



01

夯实政治领导力量，引领和推进乡村振兴

曹威伟（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农业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是乡村脱贫攻坚最优势资源、最重要平台和最有生的力量，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政策、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方面展示出强大力量。进入乡村振兴新阶段，应继续发挥其“主心骨”作用，激发引领和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动能。一是健全“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通过纵向党组织系统突破区域和行政壁垒，形成省市两级抓统筹、抓规划、抓政策研究，县镇村三级主任主要抓实施、抓操作、抓落实的有效联结局面，形成乡村振兴的强大抓手。二是将扶贫驻村工作队和扶贫“第一书记”逐步转变为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吸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保障“后脱贫”时代乡村振兴的可持续性资源注入和有效性资源承接。三是大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统”的能力，加强其对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做好机构职能的划分与整合，形成各类组织有序服务乡村振兴的生动格局。

02

推动构建安全韧性城市

单菁菁（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城市发展不能只考虑规模经济效益，必须把生态和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我国地处世界两大地震带之间，新构造运动强烈，多数区域的地质环境不稳定性和地表脆弱性特征明显，超过70%的城市和一半以上的人口分布在气象、海洋、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严重地区。再加上城镇化的快速发展、高强度的开发建设和人口的大规模流动集聚，城市系统的复杂性和脆弱性不断上升，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落后于城镇化推进速度和城市空间扩张步伐，各种不确定性风险增加。城市发展必须强化安全意识，从构成城市安全风险的各类要素入手，将“韧性”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对事关城市安全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周密部署，系统推进城市安全治理工作。结合城市更新，全面进行查漏补缺补短，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和结构，加快健全水、电、气、路、管网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强化城市安全治理和风险防控，大幅提高城市防范和抵御各类灾害风险的能力，着力建设更加安全、更具韧性的城市。

03

“十四五”时期，以市民化加快推进高质量城镇化

魏后凯（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预计到2025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65.5%，新增城镇人口9400万，城乡人口迁移近8000万。“十四五”时期的中国城镇化，将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加快城镇化转型，走高质量城镇化之路。为此，建议“十四五”时期，以市民化为主抓手，加快推进高质量城镇化。对于“十四五”时期中国城镇化的发展路径，将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加快城镇化转型，走高质量城镇化之路。其中，加快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关键。建议“十四五”时期在推进市民化方面采取三方面的措施：一是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步伐。除个别超大城市外，全部放开城市的户籍限制，现有各大城市实行的积分落户制度要逐步取消。二是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在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将农民工纳入进来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有条件的地区要率先实现城乡低保的并轨。三是加快推进进城农民“三权”退出。采取市场化的途径，按照依规、自愿、有偿的原则，加快推进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的退出，稳定农民进城落户的意愿。🏠